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、碩創作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凡藝術與設計系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(以碩一新生為主，多餘空間開放碩二申請使用)，請填具並提交創作空間申請書。
- 二、 使用位置由抽籤決定，申請人不得異動與異議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為開學第一周，使用以年為單位。
- 四、 每年 8 月 1 日到開學前清空，進行清潔與消毒工作，使用者需繳交清潔消毒費用**每年 1000 元，另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**。
- 五、 使用人員資格為個人使用，不得出租、轉讓給其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基於教室、Co-working Space、共用共享之原則，使用者應負起維護之責任，並嚴格執行之。
- 七、 室內禁止烹煮食物，垃圾必須分類並投擲於室外垃圾桶。
- 八、 使用者需清空使用空間所有物件，**借用之設備保持原貌，始退還保證金 1000 元**。
- 九、 每年 8 月 1 日系辦收集並陳列無人收管之作品、畫框、畫布、展覽之裝置物，學生於開學第一週認領，第二週開放系上同學可自由領取再回收再利用，第三週丟棄。
- 十、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研究生創作教室全面使用門禁管理，符合使用資格者須至系辦申請門禁卡。
- 十一、 教室開放時間不限定，學生應盡節省能源以及環境保護之責任，最後離開教室之學生應關燈、關冷氣、關門。若早上經管理人員發現缺失，第一次將關閉使用一周，第二次則整個學期關閉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## 東華大學藝設系學、碩創作空間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		學號	
年級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教室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3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53		
申請使用 創作說明			
簽名	(個人請親簽、機關團體用印)		

注意事項：◎本空間為免費使用，僅提供創作使用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，座位編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、碩創作空間使用規範

1. 請維持個人及公共空間的整潔。
2. 不隨意放置、丟棄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一經發現即刻停止借用，並須於一星期內清理乾淨，恢復原貌後恢復借用；若逾一週仍未清理完畢，該學期不得再借用，原借用座位、設備須於系辦告知的一週內清空，若逾期未清空，系辦有權處置其個人物品。
3. 每次借用以一年為限，學期期末請將個人座位物品整理乾淨，寒暑假借用需另外提出申請，借用規定如同學期中規定，第二學期期末(或畢業)請將個人物品淨空、設備維持原貌歸還。
4. 每學年開學第一週開放借用。
5. 研究生創作空間以研究生為優先，專題創作空間以專題製作同學優先，若有剩餘空位則開放其他年級借用。
- 6 防疫期間須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7. 借用空間僅限於本人使用，禁止另借他人使用，或私自攜帶他人進入，一經舉報則停止借用。
8. 未詳盡之處悉依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、碩創作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規範。

我已詳閱以上借用規範，並遵循相關規定。

已繳交清潔費 1000 元，保證金 1000 元(歸還空間時確認空間、設備無誤後歸還，若有污損，則扣留)

我已確認借用空間及設備

借用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借用座位、設備相片

